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 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5日 及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 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上海新通联包 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上海 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 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4号)(公 告编号:临2019-040);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 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